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沈金良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公司选举沈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、

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且不存在受过监管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顾峻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公司聘任顾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陈元哲先生、梁戎斌先生、王伟先生、尤金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，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公司聘任陈元哲先生、梁戎斌先生、王伟先生、尤金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曹燕华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公司聘任曹燕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曹燕华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次公司聘任曹燕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鹂、张斌

2026年5月14日